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焕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430,478千元；建议2020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以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2,465,744千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anggl@hdp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帆、彭文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游淑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0,744,016	93,654,431	-3.11	89,313,661	88,36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447	3,406,920	22.68	1,725,565	1,695,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1,266	3,437,909	6.79	1,692,795	1,69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8,152	21,376,881	18.11	17,987,493	17,805,98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88,981	61,510,437	17.20	52,396,107	52,031,011
总资产	234,611,122	229,875,595	2.06	226,428,520	225,025,836

注：2020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1,586 千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0.16	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0.157	0.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6.46	增加0.57个百分点	3.69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6.53	减少0.6个百分点	3.64	3.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79,447	3,406,920	72,088,981	61,510,43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9,191	-251,999	2,063,003	2,312,194
政府补助	33,592	33,592	-286,801	-320,39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61,603	51,404	78,320	38,354
三供一业分离	1,779	-5,522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51,113	58,683	-426,407	-477,520
归属少数股东	88,413	92,246	-371,735	-461,334
按国际会计准则	4,166,756	3,385,324	73,145,361	62,601,738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16,437	19,415,049	22,284,300	26,92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61	1,196,627	1,246,097	54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712	999,193	1,081,193	46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604	5,105,197	7,604,587	6,094,7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16	-54,072	-3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20	326,627	234,4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76	2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462,3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614	36,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	-9,443	-21,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1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625	22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78	15,076	14,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75	15,948	-380,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25,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533	184,562	11,855
所得税影响额	-59,249	-56,754	-56,354
合计	508,181	-30,989	32,77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439	307,890	28,451	-1,251
合计	279,439	307,890	28,451	-1,25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7 家，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5,844.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316.0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734.0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794.8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4%，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 26%。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220,058 万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124,517 万千瓦，同比增长约 4.7%，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56.58%；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37,0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占全部装机容量的约 16.82%。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其中，火电的利用小时为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92 小时。

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比上年增加投产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下游发展面向用户的电力销售和服务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 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6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 95 台燃煤机组中，已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所有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20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51,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三产业用电量12,0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等严峻的形势下。本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2,073.1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62%；售热量完成1.45亿吉焦，同比增长16.98%。

在项目发展方面，本公司积极作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为方向，着力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从2020年初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共新增发电机组1,957.56兆瓦，新增发电机组全部为清洁能源项目。积极推进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密切关注新兴技术发展，积极研究探索储能、地热能等新兴业态，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和资源管理创新，提高资源整合利用效率，拓展发展空间和发展维度，增厚发展绩效。

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本公司深入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和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大“非停”管控力度，全年水电及风电板块实现“零非停”，火电企业发生12次“非停”，同比减少14次，年台均次数0.09。供电煤耗累计完成290.4克/千瓦时，同比降低4.88千瓦时。本公司95台燃煤机组中已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907.4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1%；营业成本为人民币760.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68%；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3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744,016	93,654,431	-3.11
营业成本	76,075,537	80,482,483	-5.48
管理费用	1,774,380	1,719,152	3.21
财务费用	4,432,582	5,189,379	-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8,152	21,376,881	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882	-14,785,9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373	-6,826,77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907.44亿元，同比减少约3.1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下降的影响。

2020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760.76亿元，同比减少约5.48%，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减少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 413.94 亿元，同比减少 9.91%，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降低和发电量下降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约为人民币 114.83 亿元，同比减少约 2.17%，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114.15 亿元，同比减少约-1.14%，主要原因是部分机组已足额计提折旧及新投机组的综合影响。

2020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约为人民币 63.33 亿元，同比增加约 5.21%，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与经营效益联动增长及新投产机组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 39.40 亿元，同比增加约 3.45%，主要原因是新投产机组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7.74 亿元，同比增加约 3.21%，主要原因是新投产机组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44.33 亿元，同比减少约 14.58%，主要原因是带息负债减少、资金成本率降低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15.97 亿元，同比增加约 104.29%，主要原因是对煤炭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2.67 亿元，同比增加约 15.42%，主要原因是司盈利增加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发电	70,185,438	56,344,739	19.72	-5.05	-8.08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供热	6,656,108	6,921,609	-3.99	16.56	11.78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售煤	12,540,697	12,603,247	-0.50	-2.35	-1.19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主要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山东	28,699,495	24,374,519	15.07	-7.38	-9.64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湖北	9,890,661	7,904,225	20.08	-20.10	-21.75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安徽	7,017,133	6,071,106	13.48	-4.75	-3.43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56,344,739	74.27	61,295,868	76.39	-8.08	-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6,921,609	9.12	6,192,216	7.72	11.78	-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2,603,247	16.61	12,755,637	15.89	-1.1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0.3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4.8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1.9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4%。

其他说明

2020 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千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165,838	27.73%
2.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9,669,483	10.66%
3.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080,186	5.60%
4.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74,343	5.15%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447,339	4.90%
合计	49,037,189	54.04%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照收入和成本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252.48 亿元，同比增加 18.11%，主要原因是公司效益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180.51 亿元，去年的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147.86 亿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影响。

2020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 71.64 人民币亿元，去年的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68.2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效益增加，借款减少的影响。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581,942	0.67	-	-	-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持有票据的目的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的影响。
在建工程	22,409,048	9.55	16,704,993	7.27	34.15	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增加的影响。
租赁负债	1,175,083	0.50	2,060,661	0.90	-42.98	主要原因是租赁合同到期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	24,645,175	10.50	16,129,055	7.02	52.80	主要原因是发行永续中票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为人民币 184.40 亿元（2019 年末为人民币 198.85 亿元），将其电费与热费收费权质押；另有部分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约为人民币 39.71 亿元（2019 年末为人民币 39.46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山东	782.02	805.58	-2.92%	728.41	749.42	-2.80%	398.04
火电	765.51	790.47	-3.16%	712.09	734.51	-3.05%	392.92
风电	14.81	13.32	11.19%	14.66	13.15	11.48%	597.89
光伏发电	1.70	1.79	-5.03%	1.66	1.76	-5.68%	829.32
四川	173.34	156.21	10.97%	166.70	149.43	11.56%	295.62
火电	71.58	73.47	-2.57%	65.81	67.40	-2.36%	429.59
水电	101.76	82.74	22.99%	100.89	82.03	22.99%	208.23
河南	94.27	105.59	-10.72%	87.67	98.29	-10.80%	376.39
火电	92.59	103.97	-10.95%	86.00	96.68	-11.05%	365.34
风电	0.13	-	-	0.13	-	-	600.00
光伏发电	1.55	1.62	-4.32%	1.54	1.61	-4.35%	976.00
宁夏	187.75	183.51	2.31%	173.63	168.76	2.89%	305.81
火电	167.04	164.82	1.35%	153.44	150.60	1.89%	276.94
风电	19.35	18.22	6.20%	18.85	17.71	6.44%	523.88
光伏发电	1.36	0.47	189.36%	1.34	0.45	197.78%	544.51
安徽	222.10	228.92	-2.98%	211.68	217.74	-2.78%	364.10
火电	222.10	228.92	-2.98%	211.68	217.74	-2.78%	364.10
浙江	57.30	54.26	5.60%	55.72	52.72	5.69%	860.28
火电	56.77	53.83	5.46%	55.20	52.30	5.54%	860.30
光伏发电	0.53	0.43	23.26%	0.52	0.42	23.81%	857.57
天津	46.24	30.73	50.47%	45.25	30.05	50.58%	592.56
火电	46.24	30.73	50.47%	45.25	30.05	50.58%	592.56
河北	103.92	111.01	-6.39%	93.46	100.01	-6.55%	421.50
火电	87.43	94.33	-7.31%	77.18	83.54	-7.61%	392.87

风电	14.35	14.37	-0.14%	14.20	14.21	-0.07%	507.20
水电	0.64	0.83	-22.89%	0.62	0.82	-24.39%	796.09
光伏发电	1.50	1.48	1.35%	1.46	1.44	1.39%	943.80
广东	66.43	61.44	8.12%	63.34	58.63	8.03%	533.81
火电	64.40	59.44	8.34%	61.32	56.64	8.26%	531.83
风电	2.03	2.00	1.50%	2.02	1.99	1.51%	594.30
湖北	261.93	331.94	-21.09%	246.79	312.9	-21.13%	442.49
火电	257.60	327.5	-21.34%	242.52	308.52	-21.39%	434.66
风电	1.48	1.48	0.00%	1.46	1.46	0.00%	749.49
光伏发电	2.85	2.96	-3.72%	2.81	2.92	-3.77%	957.83
山西	34.49	36.26	-4.88%	31.63	33.22	-4.79%	325.46
火电	31.64	34.43	-8.10%	28.82	31.42	-8.27%	302.24
风电	2.85	1.83	55.74%	2.81	1.80	56.11%	562.99
内蒙	9.07	8.33	8.88%	9.00	8.26	8.96%	495.91
风电	9.07	8.33	8.88%	9.00	8.26	8.96%	495.91
重庆	34.27	37.31	-8.15%	32.25	34.94	-7.70%	400.65
火电	34.27	37.31	-8.15%	32.25	34.94	-7.70%	400.65
陕西	0.02	-	-	0.02	-	-	570.01
风电	0.02	-	-	0.02	-	-	570.01
合计	2,073.17	2,151.09	-3.62%	1945.54	2014.37	-3.42%	404.64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亿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火电	1,897.19	-5.10%	1,771.56	-4.98%	64,450,166	68,603,447	-6.05	主营业务成本	53,424,031	94.82	58,654,142	95.69	-8.92
风电	64.10	7.66%	63.14	7.79%	3,032,587	2,872,752	5.56	主营业务成本	1,567,835	2.78	1,400,602	2.28	11.94
水电	102.40	22.54%	101.51	22.53%	1,983,884	1,790,791	10.78	主营业务成本	1,072,504	1.90	992,266	1.62	8.09
光伏发电	9.48	8.35%	9.33	8.42%	718,801	652,177	10.22	主营业务成本	280,369	0.50	248,858	0.41	12.66
合计	2,073.17	-3.62%	1,945.54	-3.42%	70,185,438	73,919,167	-5.05	主营业务成本	56,344,739	100.00	61,295,868	100.00	-8.08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一、于 2020 年底，本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57,699.3 兆瓦。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7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58,448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3,160 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7,340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7,948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 兆瓦 + 1 x 600 兆瓦 + 4 x 335 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2,120	100%	2 x 66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1 x 140 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 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5	奉节发电厂	1,200	100%	2 x 600 兆瓦
6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 兆瓦+2 x 82 兆瓦 + 1 x 81 兆瓦
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 兆瓦
8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4,001.1	75%	4 x 1,000 兆瓦 + 1.1 兆瓦
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2.4	45%	2 x 67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2.4 兆瓦
1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 兆瓦 + 3 x 300 兆瓦
1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2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3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 兆瓦 + 2 x 150 兆瓦
14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 兆瓦
1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 兆瓦 + 2 x 600 兆瓦
16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7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 兆瓦
1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1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56.07%	2 x 630 兆瓦
2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2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 兆瓦
2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7	64%	3 x 415 兆瓦 + 3 x 390 兆瓦 + 0.7 兆瓦
24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兆瓦 + 2 x 79 兆瓦
2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 兆瓦
26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27	100%	2 x 127.6 兆瓦 + 1 x 130.3 兆瓦 + 1 x 19.5 兆瓦 + 22 兆瓦

27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928.6	82%	1 x 453.6 兆瓦 + 2 x 200 兆瓦 + 3 x 25 兆瓦
2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3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热集团”)	12.55	100%	2 x 2兆瓦 + 2 x 4.275兆瓦
3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坪石发电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32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33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165.5	100%	2 x 59 兆瓦 + 47.5 兆瓦
34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顺德能源公司”)	163.5	90%	2 x 59 兆瓦 + 45.5 兆瓦
35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63.14%	2 x 200 兆瓦
36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南疆热电公司”)	930	65%	2 x 315 兆瓦+1 x 300 兆瓦
37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注)	6,944.4	82.56%	2 x 68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 x 640 兆瓦 + 6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40 x 2 兆瓦 + 254.4 兆瓦 + 2 x 185 兆瓦

注：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持 股比例	机组构成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黄石热电厂”)	330	100%	1 x 33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 3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陵公司”)	1,320	100%	2 x 660 兆瓦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武昌热电”)	370	100%	2 x 185 兆瓦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穴新能源公司”)	120	100%	40 x 2 兆瓦 + 40 兆瓦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枣阳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随县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黄石光伏发电公司”)	6.4	100%	6.4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武汉光伏发电公司”)	8	100%	8 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3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4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648	57%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5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83.4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20兆瓦
6	内蒙古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蒙东能源公司”)	399	54.85%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7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1,541.6	63.92%	24 x 2.5兆瓦 + 40 x 2.1兆瓦 + 155 x 2兆瓦 + 665 x 1.5兆瓦 + 90.01兆瓦
9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风电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 + 3.2兆瓦
10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90.5	61.87%	167 x 1.5兆瓦 + 40兆瓦
1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699.5	100%	72 x 2兆瓦 + 137 x 1.5兆瓦 + 140 x 2.5兆瓦 + 30兆瓦
12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9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13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55%	24 x 2兆瓦
15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能公司”)	149.4	55%	72 x 2兆瓦 + 3 x 1.8兆瓦
16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风电公司”)	99.3	65%	23 x 1.5兆瓦 + 6 x 2.5兆瓦 + 24 x 2兆瓦 + 1 x 1.8兆瓦
17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80	55%	20 x 1.5兆瓦 + 25 x 2兆瓦
18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源公司”)	663	100%	238 x 2兆瓦 + 3 x 1.9兆瓦 + 1 x 1.8兆瓦 + 33 x 1.5兆瓦 + 130兆瓦
19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风电公司”)	198	100%	51 x 2兆瓦 + 32 x 3兆瓦
20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夏县风电公司”)	100	100%	50 x 2兆瓦
21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泽州风电公司”)	197.7	100%	40 x 2.2兆瓦 + 5 x 2兆瓦 + 39 x 2.5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22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旬邑风电公司”)	50	100%	23 x 2.2兆瓦
23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鲁新能源公司”)	99.2	100%	31 x 3.2兆瓦
24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县新能源公司”)	50	100%	11 x 4兆瓦+2 x 3兆瓦
25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新能源公司”)	40	100%	16 x 2.5兆瓦
26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兆瓦
27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兆瓦
28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公司”)	10	100%	10兆瓦
29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公司”)	30	100%	30兆瓦
30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前光伏发电公司”)	100	50%	100兆瓦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石家庄供热集团	燃气发电	12.55
石家庄热电公司	燃气发电	453.6
水洛河公司	水力发电	124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50
山东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190
宁夏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160
河南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40
平鲁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99.2
旬邑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100
翁牛特旗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49.5
康保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350
泽州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99.7
应县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50
徐闻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99
宁夏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1
龙游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
合计	-	1,957.56

第三、关停的装机容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关停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石家庄热电公司	燃煤发电	75
合计	-	75

第四、在建机组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计划装机容量（兆瓦）
燃煤发电机组	1,830
燃气发电机组	247.2
水力发电机组	168
风力发电机组	320
光伏发电机组	10
合计	2,575.2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电力市场情况及本公司整体战略把握项目建设和投产节奏。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4.94%，比去年同期下降 0.31 个百分点。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全年利用小时为 3,644 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333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 4,041 小时，同比减少 470 小时；天然气发电机组 2,188 小时，同比增长 134 小时；水电 4,573 小时，同比增长 600 小时；风电 1,680 小时，同比减少 15 小时；太阳能发电 1,305 小时，同比减少 32 小时。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为 290.4 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降低 4.88 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绩效分别为 0.01 克/千瓦时、0.08 克/千瓦时、0.14 克/千瓦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156.11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约人民币 49.22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技改和小型基建投资，约人民币 1.63 亿元用于参股股权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160.2	1,081.8	7.25%
总上网电量	1,945.54	2,014.37	-3.42%
占比	59.6%	53.7%	增加 5.9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推进售电公司实体化运营。一是深化营销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区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制定推行营销战略、客户管理、价格管理、渠道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体系，不断做实区域售电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二是打造品牌战略体系。以公众开放日、增值服务和企业文化为载体，打造集责任品牌、服务品牌和文化品牌于一体的品牌体系，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知度。

本公司先后在山东、安徽、河南、宁夏、河北、广东、湖北、重庆、浙江 9 个区域设立 10 家全资专业化售电公司，其中 7 家售电公司开展实质业务。

二、坚持客户至上，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一是强化服务管控。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开展用户故障诊断和设备检修等服务。二是开展网络营销，拓宽用户服务渠道，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加强区域客户统一管理，有效规避内部竞争，实现客户营销一站式服务，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三是发挥本公司技术特长，以大数据为支撑，精准预测电力负荷，减免客户偏差电量考核。

三、深入推进本公司市场营销工作规范化管理。一是根据各区域电力市场实际情况规范市场竞争决策流程，强化市场交易管控，防范市场风险。二是掌握电网运行方式，研究分析区域机组特性，做好发电负荷预测，研判报价应对策略，制定中长期和现货交易营销策略，保障本公司利益。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20.07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47 亿元，增幅 2.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当期参股单位收益增加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变动(单位:千元)	变动幅度(%)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218,801	13.41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资源投资及开发、电站的运营管理、电力生产	12	129,120	25.1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	47,227	6.2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50	-17,806	-2.1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89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7,890
合计	307,89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湖北公司	发电及售电	18,340,714	8,486,977	10,083,986	1,095,521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10,974,793	4,197,854	5,624,065	657,00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能源行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能源电力供需呈现新特征。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能源消费转型迫在眉睫，分布式能源、储能等交互式能源设施快速发展，多能联供、综合服务、智慧用能等各种新型能源形式不断涌现，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成为新一轮能源变革的重要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预测，“十四五”末全国发电装机将达到 30 亿千瓦左右，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1-9.5 万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4.3%-5.2%。我国能源电力需求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电力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 1.4 亿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上升。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电源结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同时，煤电的基础性、调节性电源作用凸显。

环保政策方面，国家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向 2000 多家电力企业下达碳排放配额，低碳化已经成为能源行业发展的刚性约束，本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根本，以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调整布局结构，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创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1 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 2,00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保持稳定。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 2021 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70 亿元，用于电源项目基建，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

2021 年，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深化战略引领，推进高质量发展。突出质量效益，坚持生态环保，合作共赢发展，全力以赴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择优发展抽水蓄能。在气源保障、电价落实的前提下，审慎推进燃气项目发展。深挖存量火电机组供热潜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火电机组盈利能力，因地制宜开展灵活性改造，重视节能效益，提高能效水平。稳妥实施互联网数据中心、储能、地热等为主的新兴业态发展，全面拓展本公司发展维度。

加强经营管控，全面提质增效。加大营销工作力度，深挖基数电量政策、优先发电题材，着力抓好中长期交易签订，积极参与现货交易。强化燃料成本管控，持续完善集约采购体制机制，加快燃料物流体系建设，全力控降燃料价格。

夯实安全基础，加强环保工作。加强本公司不安全事件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改进。抓好环保工作监测，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事件。开展碳达峰方案的研究与制定，高度重视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参与交易机制设计，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火电机组，加快存量煤电资产的节能改造，提高能效水平。

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持续规范“三会”管理，加强董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优化治理体系，增强治理效能。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控，防范化解监管风险。着力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

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加强内控管理，加快制度优化，形成内控评价—反馈—整改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本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与电力市场方面，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蔓延，世界经济正陷入深度衰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严重受阻。中国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稳步恢复，中国2020年GDP增速实现2.3%，成为全球唯一一个正增长的国家，但增幅同比回落了3.7个百分点；中国全国发电量增长2.7%，增幅同比回落0.8个百分点。从上述数据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经济和发电行业的影响非常明显。进入2021年以来，多省份疫情呈多点集中爆发态势，经济进一步恢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必将对发电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煤炭市场方面，长期来看，煤炭中长期上涨动力不足，但阶段性价格上涨仍然存在，本公司燃料成本面临一定的上升风险。部分区域部分时段可能出现煤炭供应紧张。

资金市场方面，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预计资金面收紧的幅度和速度将较为温和，企业融资成本面临一定的上涨压力。

面对上述风险，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坚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的判断，按照中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广泛调研海外资源。以发电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协调各区域优化发电资源，拓展盈利空间；深入研究优先发电计划分配原则，深挖优势题材，积极参与现货交易。做好煤炭市场分析和采购策略研究，优化订货结构，超前策划季节性储备，积极应对煤价波动对本公司效益带来的冲击，不断提高保供控价能力。加大融资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并不断拓展融资途径、融资方式，通过合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30,478 千元；建议 2020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以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2,465,744 千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电国际（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计划 2020-2022 年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5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2 元人民币。此规划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50	0	2,465,744	3,261,586	75.60
2019 年	0	1.46	0	1,439,995	2,863,326	50.29
2018 年	0	0.66	0	650,956	1,549,819	42.00

注：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重述前的数据。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承诺时间：自	是	是

诺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出售。	2014 年 7 月 18 日； 承诺期限：72 个月。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 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本公司	银广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4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0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1.58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4.22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2.82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了一份《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每年购买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向中国华电每年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向中国华电每年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建议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北京华滨租赁办公大楼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3,969.34 万元。未超过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公告。

另外，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建议租赁协议。据此，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内，向北京华滨租赁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4,263.93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

3)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154.22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为期三年的持续性贷款框架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内，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它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与之前的年度贷款余额上限保持不变。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4)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89.01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建议购煤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53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每年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39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陕西煤炭运销续签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西煤炭运销每年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7)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年度内的实际新发生年度上限数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29.16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直接租赁为 4.78 亿元，售后回租为 3.5 亿元，均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就与中国华电分别订立(i)宁夏灵武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宁夏灵武之65%股权以及截至协议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宁夏灵武65%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及(ii)宁夏供热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供热之53%股权。于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灵武及宁夏供热的任何权益，宁夏灵武及宁夏供热将不再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灵武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代价为人民币2,822,503,971.45元，宁夏供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代价为人民币1,249,728,234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2,570,000	4,130,000	6,700,00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513,060	209,012	8,722,073
	合计	11,083,060	4,339,012	15,422,073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	43,575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57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3,5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5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32,881	327,47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17-12-22	2020-12-21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13,930	13,930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18-11-26	2021-11-25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99%	7,426	16,512	16,512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000	2019-3-28	2022-3-2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916	1,255	1,255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19-12-27	2022-12-26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5,672	2,774	2,774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20-12-21	2023-12-20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	4.75%	13,930	-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A 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拟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A 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 股权和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 股权。收购完成后，福源热电公司及蒙东能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资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考虑贫困群众需要，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实。着力做好项目发展扶贫、民生设施扶贫、特色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救急难”等七个方面的工作。2020 年本公司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851.8 万元用于民生扶贫，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1,245 人，圆满完成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地方党委政府安排的扶贫任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施策发力，推进产业扶贫。在贫困地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落实产业扶贫政策。投入资金，持续帮助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提高村集体收入。采取点对点销售模式，引导鼓励贫困户发展养殖业。发挥区域力量助力消费扶贫。

(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改善帮扶村内的道路沟渠、生活用水、太阳能路灯等公共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3) 务实创新并举，抓实教育扶贫。公司持续开展助学结对帮扶活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851.8
2.物资折款	9.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24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93.1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36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2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0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3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2

9.2 投入金额	660.5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06
9.4 其他项目说明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整治、人居环境整治、道路建设及修复、太阳能路灯安装、饮水管路改造、邻村捐助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做好本公司扶贫工作。本公司继续深化定点扶贫，坚持“地方所需、企业所能”，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落实，着力补齐“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持续抓好项目发展、民生设施、特色产业和就业、教育、消费、人才扶贫和“救急难”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本公司的智慧和力量。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特殊形势，本公司将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照本公司工作会议安排，高质量完成定点扶贫等帮扶任务。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2020 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绝大部分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资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处罚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无组织	8
其他	51.5
合计	59.5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厂均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燃煤发电机组基本实现了超低排放改造，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的相关工作。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机组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所有火电机组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的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实施。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信息均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进行公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已在地方政府相关网站及厂区对外明显处实时公示。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0	0	自2014年7月18日起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1.5亿股A股股票在72个月内不得出售	2020年7月18日
合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47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6.8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3,063	1,802,636,924	17.35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540,000	757,226,729	7.6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97,071,140	4.03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91,000,000	0.9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5	0.76	-	无	-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80,292	0.44	-	无	-	未知
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0,000	43,540,000	0.44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2,636,924	人民币普通股	91,344,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292,8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226,729	人民币普通股	757,22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07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71,1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0,29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0,292				
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40,0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的股权； 2.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 28.29%的股权； 3.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 4.中国华电通过华电能源、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13%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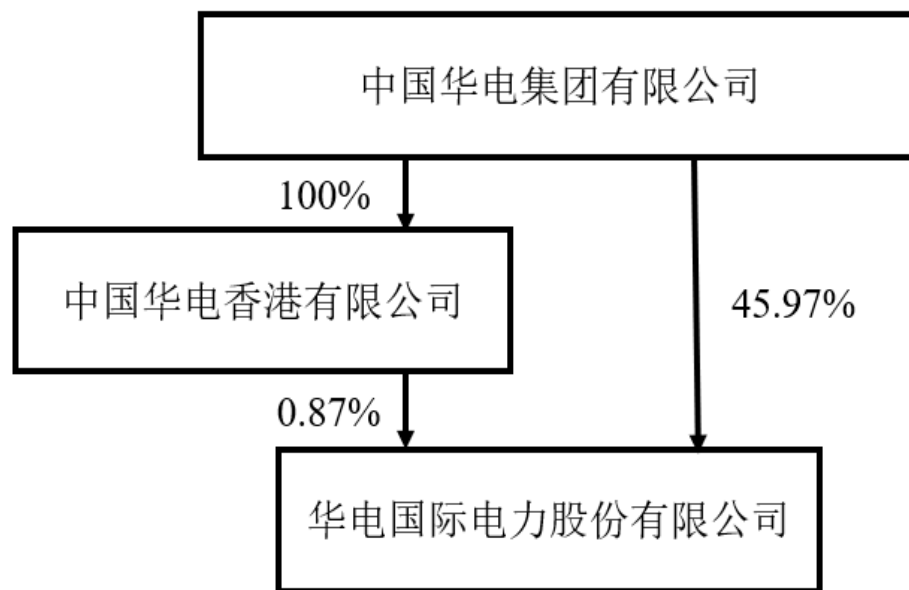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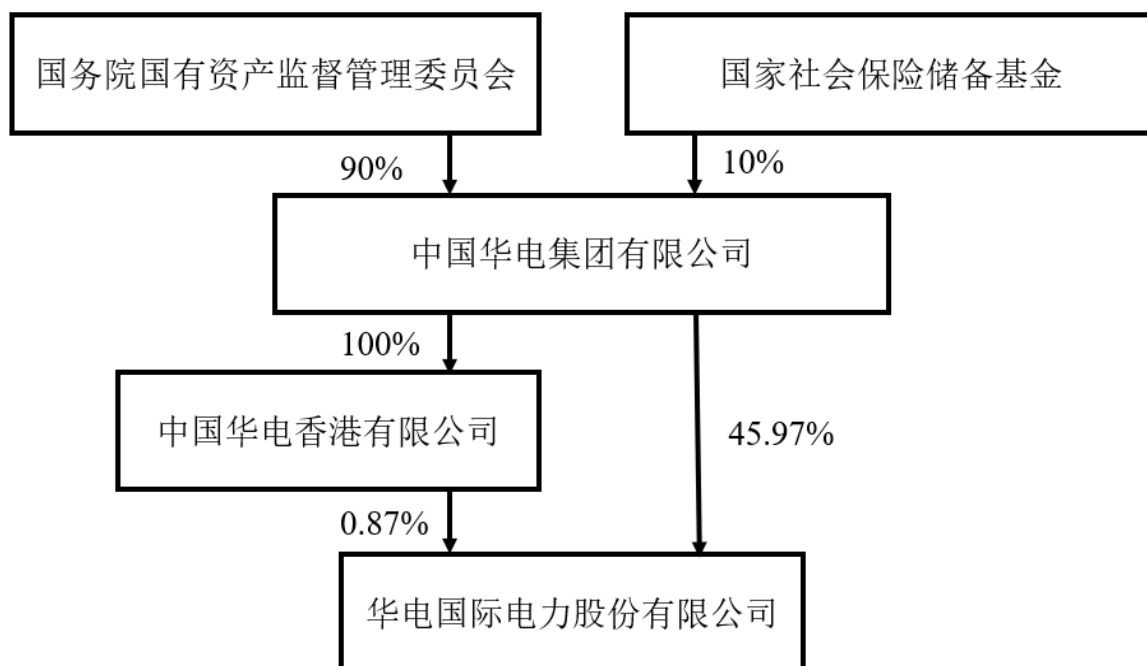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焕德	董事长	男	58	2020-10-28	-	-	-	-	-		是
王绪祥	原董事长	男	53	2019-4-9	2020-10-28	-	-	-	-		是
倪守民	副董事长	男	57	2018-10-30	-	-	-	-	-		是
田洪宝	原副董事长	男	60	2019-3-11	2020-3-25	-	-	-	-		否
彭兴宇	董事	男	58	2020-6-30	-	-	-	-	-		是
罗小黔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0-6-30	-	-	-	-	-	51.58	否
田洪宝	原总经理	男	60	2018-6-30	2020-3-25	-	-	-	-	21.85	否
张志强	董事	男	57	2021-1-27	-	-	-	-	-		是
李鹏云	董事	男	58	2021-1-27	-	-	-	-	-		是
王晓渤	董事	男	52	2020-6-30	-	-	-	-	-		是
冯荣	董事	男	52	2020-6-30	-	-	-	-	-		否
陈海斌	原董事	男	52	2019-4-9	2020-6-30	-	-	-	-		是
陶云鹏	原董事	男	50	2019-4-9	2020-6-30	-	-	-	-		是
苟伟	原董事	男	53	2020-6-30	2021-1-27	10,000	10,000	-	-		是
郝彬	原董事	男	58	2020-6-30	2021-1-27	-	-	-	-		是
陈存来	原董事	男	58	2019-4-9	2020-6-30	-	-	-	-		否
王大树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6-30	-	-	-	-	-	14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6-30	-	-	-	-	-	14	否
丰镇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6-30	-	-	-	-	-	7	否
李兴春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6-30	-	-	-	-	-	7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丁慧平	原独立董事	男	64	2017-6-30	2020-6-30	-	-	-	-	7	否
王传顺	原独立董事	男	65	2017-6-30	2020-6-30	-	-	-	-	7	否
陈炜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0-6-30	-	-	-	-	-		是
马敬安	监事、纪委书记	男	54	2020-6-30	-	-	-	-	-	73.77	否
张鹏	职工监事	男	50	2020-6-30	-	-	-	-	-	35.88	否
彭兴宇	原监事	男	58	2017-6-30	2020-5-8						是
查建秋	原独立监事	男	51	2017-6-30	2020-6-30	-	-	-	-	6	否
袁亚男	原职工监事	女	55	2017-6-30	2020-6-30	-	-	-	-	10.93	否
马敬安	原职工监事	男	54	2017-6-30	2020-6-30	-	-	-	-		否
张戈临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9-10-24	-	-	-	-	-	71.62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6-30	-	-	-	-	-	79.12	否
陈斌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7	2017-6-30	-	-	-	-	-	78.99	否
冯荣	财务总监	男	52	2017-11-13	-	-	-	-	-	77.59	否
宋敬尚	总工程师	男	56	2021-1-27	-	-	-	-	-		否
武曰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1-27	-	-	-	-	-		否
陈存来	原副总经理	男	58	2017-6-30	2020-11-1	-	-	-	-	65.93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	/	629.2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焕德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后就职于黄岛发电厂、青岛发电厂、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燃料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丁先生在电力生产、调度、燃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绪祥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九月，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学历，原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黄台发电厂、山东省电力工业局、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电力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倪守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观经济、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田洪宝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八月，曾用名田鸿宝，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法学研究生，原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临沂电业局、潍坊电业局、山东潍坊发电厂、北京第二热电厂、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先生在电力管理、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彭先生在电力企业审计、财务、资产等专业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罗小黔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罗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贵州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贵州分公司、本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罗先生在电力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张志强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张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

	的工作经验。
李鹏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甘肃省白银供电局、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法治建设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晓渤	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英国 CAMCO 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冯荣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和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冯先生曾先后于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宝珠寺电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工作。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陈海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原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先生先后就职于江苏望亭发电厂、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望亭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华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陈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以上的工作经验。
陶云鹏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七月，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原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陶先生先后就职于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陶先生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苟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原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郝彬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三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原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郝先生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郝先生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存来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硕士，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及财务总监等职，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大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学经济系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项目协调人、亚洲开发银行项目顾问。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市场学、人口学等。
宗文龙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
丰镇平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丰先生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李兴春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董事，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兼上海分会副会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丁慧平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兼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学，一九九一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业经济与创新管理、投融资决策与企业价值管理、企业经营战略与供应链管理。
王传顺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五年八月，曾用名王根明，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原本公司独立董事、瑞

	<p>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兼任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山东省会计协会理事、山东省审计协会理事、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副秘书长等职。曾就职于山东省审计厅、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p>
陈炜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纪检监察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女士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省级及基层税务部门。陈女士在税务、审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年的工作经验。</p>
马敬安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原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兼任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马先生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坊子发电厂、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先生在企业文化、工会等方面有多年的工作经验。</p>
张鹏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高级经济师，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兼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张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p>
查建秋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八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原本公司独立监事。查先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并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中国市场中心总监。在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p>
袁亚男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五年二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原本公司职工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袁女士曾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电力生产、金融、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p>
张戈临	<p>中国国籍，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工程系，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科技大学（Texas Te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兼任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电力电网生产、管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规范运作、法律法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事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p>

彭国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委主任等职务。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二十四年的工作经验。
宋敬尚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六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天津发电检修工程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厂、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宋先生在电力工程技术、生产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武曰杰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一年七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安徽宿州发电有限公司、漯河电厂筹建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电源项目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八年的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日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绪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丁焕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倪守民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陈海斌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郝彬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王晓渤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陈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部长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与监事的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确认。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大树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志强和王晓渤，独立非执行董事宗文和李兴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629.26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焕德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长
彭兴宇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罗小黔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罗小黔	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为总经理
张志强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李鹏云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郝彬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冯荣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丰镇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兴春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马敬安	监事	选举	新选举为监事
张鹏	职工监事	选举	新选举为职工监事
宋敬尚	总工程师	聘任	新聘任为总工程师
武曰杰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绪祥	原董事长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田洪宝	原副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陈海斌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陶云鹏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苟伟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郝彬	原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陈存来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年龄原因
丁慧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王传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彭兴宇	原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袁亚男	原职工监事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马敬安	原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查建秋	原独立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8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1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8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6,469
专业技术人员	2,189
生产人员	17,512
服务人员	855
其他人员	91
合计	27,1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16
大学本科	12,248
大学专科	8,308
中专及以下	5,544
合计	27,1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政策，强化对企业相对竞争力及经营改善情况的考核与激励，促进企业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内部收入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员工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发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公司系统员工参培共计 194,429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92%，各岗位类型员工受训平均学时 75.2 小时，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变化的要求，本公司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按照行业分类监管的要求，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0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建立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基层单位三级内控考核机制并实施考核，促进内控工作地高效开展。组织开展区域内控评价专题培训，讲解评价工作方法与技巧，培养内控管理理念及意识，为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超

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目前共有三名监事，使本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能力显著增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管理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力量。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陈存来先生、丁慧平先生和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袁亚女士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苟伟先生和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焕德	否	2	2	-	-	-	否	0
王绪祥	否	9	9	-	-	-	否	2
倪守民	否	11	11	-	-	-	否	2
罗小黔	否	6	6	-	-	-	否	1
田洪宝	否	1	1	-	-	-	否	0
彭兴宇	否	6	6	-	-	-	否	1
陈海斌	否	5	5	-	-	-	否	0
陶云鹏	否	5	5	-	-	-	否	0
苟伟	否	11	11	-	-	-	否	1
郝斌	否	6	6	-	-	-	否	1
王晓渤	否	11	11	-	-	-	否	2
陈存来	否	5	5	-	-	-	否	0
冯荣	否	6	6	-	-	-	否	1
丁慧平	是	5	5	-	-	-	否	0
王传顺	是	5	5	-	-	-	否	0
王大树	是	11	11	-	-	-	否	2
宗文龙	是	11	11	-	-	-	否	2
丰镇平	是	6	6	-	-	-	否	1
李兴春	是	6	6	-	-	-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于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公告了其他未上市资产的状况。中国华电未来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19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20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华电 Y1	143992.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15.00	5.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华电 Y2	143993.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00	5.2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华电 Y3	143963.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11.50	4.8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18 华电 Y4	143965.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8.50	5.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本金一起支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9HDGJ01	155747.SH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	3.5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述各期债券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宫紫天、萧雪怡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3、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37-X2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2、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37-F2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3、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536-F1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4、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23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5、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24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积极履行了做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351,341	22,420,144	4.15	主要是公司盈利
流动比率	0.42	0.40	5.00	-
速动比率	0.38	0.35	8.57	-
资产负债率 (%)	60.37	65.61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盈利及发行权益债券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19	10.53	主要是公司盈利及带息负债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2.37	1.88	26.0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9	3.75	38.4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5	3.93	20.87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498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436 亿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19HDGJ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3706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非流动资产减值	
<p>贵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非流动资产减值对于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管理层通过计算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评估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p> <p>在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测试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4、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

四、 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文争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3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79,081	6,587,793
应收票据		27,393	1,645,555
应收账款	(三)	10,110,108	10,616,32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581,942	-
预付款项	(四)	842,651	526,378
其他应收款	(五)	1,310,857	1,776,592
存货	(六)	2,347,465	3,222,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57,890	96,5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798,558	2,127,721
流动资产合计		24,855,945	26,599,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170,066	231,3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2,006,552	11,759,9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307,890	279,43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32,283	32,752
固定资产	(十三)	156,043,229	153,871,709
在建工程	(十四)	22,409,048	16,704,993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290,514	3,088,463
无形资产	(十六)	11,886,373	13,270,795
商誉	(十七)	864,415	95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787,431	65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957,376	2,431,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55,177	203,276,084
资产总计		234,611,122	229,875,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20,778,711	24,066,734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68,597	789,927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7,132,682	16,882,042
合同负债	(二十三)	1,939,642	1,75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231,515	236,56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705,488	1,574,19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443,515	5,157,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1,437,402	13,286,63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91,869	3,573,409
流动负债合计		59,129,421	67,323,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九)	64,402,760	64,623,530
应付债券	(三十)	10,495,397	10,485,671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175,083	2,060,661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409,717	566,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38	16,907
预计负债	(三十三)	236,717	127,532
递延收益	(三十四)	4,186,370	3,84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595,125	1,771,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16,707	83,496,949
负债合计		141,646,128	150,820,587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五)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六)	24,645,175	16,129,055
其中: 永续债	(三十六)	24,645,175	16,129,055
资本公积	(三十七)	13,542,737	13,327,312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12,978	-18,778
专项储备	(三十九)	289,688	268,051
盈余公积	(四十)	3,819,537	3,389,059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19,941,845	18,552,76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088,981	61,510,437
少数股东权益		20,876,013	17,544,571
股东权益合计		92,964,994	79,055,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611,122	229,875,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839	986,596
应收票据		27,393	125,499
应收账款	(一)	416,881	595,781
应收款项融资	(二)	275,280	-
预付款项		26,213	22,039
其他应收款	(三)	15,496,050	13,563,730
存货		350,715	48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351	112,013
其他流动资产		253,028	238,668
流动资产合计		17,955,750	16,130,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1,333	309,186
长期股权投资	(四)	55,560,659	52,642,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98	27,500
固定资产		15,647,720	16,346,213
在建工程		4,998,500	2,884,176
使用权资产		53,594	119,835
无形资产		958,361	923,234
商誉		-	1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0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727	437,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88,884	73,702,513
资产总计		96,344,634	89,832,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2,397	7,800,000
应付账款		2,502,848	2,335,288
合同负债		60,569	89,999
应付职工薪酬		49,862	40,332
应交税费		68,316	99,186
其他应付款		1,088,744	1,695,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5,898	2,657,229
其他流动负债		12,649	3,065,027
流动负债合计		13,031,283	17,782,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54,164	9,600,082
应付债券		10,495,397	10,485,671
租赁负债		36,721	67,204
长期应付款		35,311	35,311
递延收益		78,891	64,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00,484	20,311,976
负债合计		34,131,767	38,094,773
股东权益:			
股本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24,645,175	16,129,055
其中: 永续债		24,645,175	16,129,055
资本公积		13,565,303	13,565,080
其他综合收益		-11,824	-17,624
专项储备		149,042	143,364
盈余公积		3,819,537	3,389,059
未分配利润		10,182,657	8,666,216
股东权益合计		62,212,867	51,738,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44,634	89,832,9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744,016	93,654,431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90,744,016	93,654,431
二、营业总成本		83,401,784	88,510,062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76,075,537	80,482,483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119,285	1,119,048
管理费用	(四十四)	1,774,380	1,719,152
财务费用	(四十五)	4,432,582	5,189,37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五十八)	494,566	513,09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66,677	780,5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六)	521,557	757,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51	-9,69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9,213	-151,1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597,266	-781,8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8,865	-2,00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764,610	5,493,27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560,039	264,27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280,599	220,9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4,050	5,536,5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1,267,315	1,098,03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735	4,438,5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735	4,438,5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447	3,406,92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288	1,031,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	22,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八)	5,800	21,627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1,6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1,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2,535	4,460,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247	3,428,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288	1,032,3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10,685,335	12,253,650
减：营业成本	(五)	9,059,742	10,790,345
税金及附加		171,498	196,600
管理费用		346,590	357,321
财务费用		678,469	1,013,668
加：其他收益		43,147	40,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825,207	2,681,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	353,236	549,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6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641	-276,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488	2,341,318
加：营业外收入		256,550	13,156
减：营业外支出		64,090	15,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4,948	2,338,675
减：所得税费用		-419,827	5,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775	2,333,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775	2,333,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0	20,295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0,2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0	20,2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0,575	2,353,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02,713	104,440,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61	115,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771,960	2,700,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5,134	107,257,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29,225	72,832,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1,253	6,172,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9,884	4,840,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3,366,620	2,03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6,982	85,88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五)	25,248,152	21,376,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25	73,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650	308,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424	151,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98,712	149,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920	683,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3,784	15,089,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909	277,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16,109	102,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802	15,46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882	-14,785,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7,469	9,428,0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7,469	2,428,0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49,519	76,223,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06,988	85,651,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16,063	84,348,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9,816	7,491,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3,170	566,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65,482	638,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1,361	92,478,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373	-6,826,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7	-235,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5,560	6,701,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8,457	6,465,56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7,623	13,364,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51	1,00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0,674	14,374,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5,863	9,837,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762	1,315,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108	446,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94	54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8,027	12,142,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647	2,232,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3,582	5,676,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0,833	2,66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	2,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14	24,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347	8,365,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959	2,222,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64,681	7,959,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2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242	10,18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895	-1,81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	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9,719	40,657,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9,719	47,657,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59,607	44,797,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4,883	2,730,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7	11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5,237	47,63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82	18,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66	433,8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596	552,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830	986,59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327,312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8,552,761	61,510,437	17,544,571	79,055,008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327,312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8,552,761	61,510,437	17,544,571	79,05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16,120	-	215,425	-	5,800	21,637	430,478	-	1,389,084	10,578,544	3,331,442	13,909,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7,861	-	-	-	5,800	-	-	-	4,179,447	5,103,108	1,597,288	6,700,3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492,665	-	215,181	-	-	-	-	-	-	8,707,846	3,076,130	11,783,9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15,181	-	-	-	-	-	-	215,181	3,076,130	3,291,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500,000	-	-	-	-	-	-	-	-	8,500,000	-	8,500,000	
3. 其他	-	-	-7,335	-	-	-	-	-	-	-	-	-7,335	-	-7,335	
(三) 利润分配	-	-	-894,406	-	-	-	-	-	430,478	-	-2,788,334	-3,252,262	-1,344,863	-4,597,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0,478	-	-430,47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1,344,863	-2,784,858	
3. 其他	-	-	-894,406	-	-	-	-	-	-	-	-917,861	-1,812,267	-	-1,812,26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637	-	-	-	21,637	5,427	27,064	
1. 本期提取	-	-	-	-	-	-	-	151,401	-	-	-	151,401	35,849	187,250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9,764	-	-	-	129,764	30,422	160,186	
(六) 其他	-	-	-	-	244	-	-	-	-	-	-2,029	-1,785	-2,540	-4,3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42,737	-	-12,978	289,688	3,819,537	-	19,941,845	72,088,981	20,876,013	92,964,99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160,416	-	-40,405	226,327	3,155,727	-	16,557,194	52,031,011	14,568,635	66,599,64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15,955	-	-	-	-	-	49,141	365,096	77,109	442,205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76,371	-	-40,405	226,327	3,155,727	-	16,606,335	52,396,107	14,645,744	67,041,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20,280	-	-149,059	-	21,627	41,724	233,332	-	1,946,426	9,114,330	2,898,827	12,013,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3,594	-	-	-	21,627	-	-	-	3,406,920	3,972,141	1,032,372	5,004,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988,156	-	-217,003	-	-	-	-	-	-	6,771,153	2,398,557	9,169,7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70,857	-	-	-	-	-	-	170,857	2,398,557	2,569,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000,000	-	-	-	-	-	-	-	-	7,000,000	-	7,000,000	
3. 其他	-	-	-11,844	-	-387,860	-	-	-	-	-	-	-399,704	-	-399,704	
（三）利润分配	-	-	-511,470	-	-	-	-	-	233,332	-	-1,455,037	-1,733,175	-459,598	-2,192,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332	-	-233,33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50,956	-650,956	-453,863	-1,104,819	
3. 其他	-	-	-511,470	-	-	-	-	-	-	-	-570,749	-1,082,219	-5,735	-1,087,95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1,724	-	-	-	41,724	10,588	52,312	
1. 本期提取	-	-	-	-	-	-	-	172,721	-	-	-	172,721	31,669	204,390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0,997	-	-	-	130,997	21,081	152,078	
（六）其他	-	-	-	-	67,944	-	-	-	-	-	-5,457	62,487	-83,092	-20,6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327,312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8,552,761	61,510,437	17,544,571	79,055,0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16,120	-	223	-	5,800	5,678	430,478	1,516,441	10,474,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7,861	-	-	-	5,800	-	-	4,304,775	5,228,4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8,492,665	-	-	-	-	-	-	-	8,492,665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8,500,000	-	-	-	-	-	-	-	8,500,000
2. 其他	-	-	-7,335	-	-	-	-	-	-	-	-7,335
(三) 利润分配	-	-	-894,406	-	-	-	-	-	430,478	-2,788,334	-3,252,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0,478	-430,4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3. 其他	-	-	-894,406	-	-	-	-	-	-	-917,861	-1,812,26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678	-	-	5,678
1. 本期提取	-	-	-	-	-	-	-	5,678	-	-	5,678
(六) 其他	-	-	-	-	223	-	-	-	-	-	2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19,537	10,182,657	62,212,8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97,737	-	-37,919	145,647	3,155,727	7,760,772	43,493,716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97,737	-	-37,919	145,647	3,155,727	7,760,772	43,493,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20,280	-	67,343	-	20,295	-2,283	233,332	905,444	8,244,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3,594	-	-	-	20,295	-	-	2,333,326	2,897,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988,156	-	-	-	-	-	-	-	6,988,156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000,000	-	-	-	-	-	-	-	7,000,000
2. 其他	-	-	-11,844	-	-	-	-	-	-	-	-11,844
（三）利润分配	-	-	-511,470	-	-	-	-	-	233,332	-1,427,882	-1,706,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332	-233,3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0,956	-650,956
3. 其他	-	-	-511,470	-	-	-	-	-	-	-543,594	-1,055,06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283	-	-	-2,283
1. 本期提取	-	-	-	-	-	-	-	-2,283	-	-	-2,283
（六）其他	-	-	-	-	67,343	-	-	-	-	-	67,3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297.6653 万股, 注册资本为 986297.66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

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

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
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
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
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
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
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

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六)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

“三、(九) 金融工具”。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九)、(二十)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金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山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本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2020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19年度: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宁东扩建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12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注 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一期、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塬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咀、南华山大南沟、南华山夏家窑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南华山杆杆梁、脱烈堡、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 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 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 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 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下属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企业。

(二)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2019-2021	2022-2024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2019-2021	2022-2024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项目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枣阳市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随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赞皇县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税务局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税务局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西省夏县税务局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山西省泽州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2017-2019	2020-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脱烈堡、南华山杆杆梁、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西胡同二期风电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税务局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	2020-2022	2023-2025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德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邱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税务局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平太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李俊堡二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高家梁风电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赤峰市翁牛特旗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十棚一期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卧虎石风电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2) 本集团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0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⑤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规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文件规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⑧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有关捐赠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7	93
银行存款	6,563,765	6,513,836
其他货币资金	115,139	73,864
合计	6,679,081	6,587,79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42,694	92,033
冻结及受限资金等	37,930	30,200
合计	180,624	122,23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884,179	9,112,096
1 至 2 年	849,902	1,342,010
2 至 3 年	279,437	142,988
3 年以上	372,296	308,834
小计	10,385,814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75,706	289,599
合计	10,110,108	10,616,32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85,814	100.00	275,706	2.65	10,110,108	10,905,928	100.00	289,599	2.66	10,616,32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971	96.29	218,361	2.18	9,782,610	10,082,942	92.45	244,632	2.43	9,838,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843	3.71	57,345	14.90	327,498	822,986	7.55	44,967	5.46	778,019
合计	10,385,814	100.00	275,706	2.65	10,110,108	10,905,928	100.00	289,599	2.66	10,616,32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5,042 千元，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为 303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为 28,632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1,488	13.21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86,759	12.39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190,662	11.46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67,584	8.3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34,469	5.15	-
合计	5,250,962	50.56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5,288,461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1,767
合计	5,288,461	-	1,767

7、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应收售电款	8,065,704	9,277,306
2.应收售热款	729,477	567,169
3.应收售煤款	1,590,633	1,061,453
小计	10,385,814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75,706	289,599
合计	10,110,108	10,616,329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581,942	-
合计	1,581,942	-

注：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537,227 千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68	94.63	491,781	93.43
1 至 2 年	17,931	2.13	7,125	1.35
2 至 3 年	3,092	0.37	1,967	0.37
3 年以上	24,260	2.87	25,505	4.85
合计	842,651	100.00	526,378	100.00

注：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燃料款	634,527	294,712
预付材料款	208,124	231,666
合计	842,651	526,37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536,672	674,258
其他应收款项	774,185	1,102,334
合计	1,310,857	1,776,5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款	25,667	25,667
代垫款项	113,416	225,662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185,607
应收保证金	94,186	87,209
其他	355,309	578,189
合计	774,185	1,102,3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	-	533,636	533,63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56,796	56,796
本期转回	-	-	22,322	22,32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9,326	9,326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558,784	558,78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56,796 千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22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年核销坏账准备 9,326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185,607	4 年以内	23.97	-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01	5 年以上	13.56	-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2,444	5 年以上	4.19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25,420	1 年以内	3.28	-
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775	1 至 2 年	1.13	-
合计	-	357,247	-	46.1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滕州市财政局	供热补贴	13,361	1 年以内	依据政府文件预计在 1 年以内收到
合计	-	13,361	-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1,622,707	-	1,622,707	2,269,168	-	2,269,168
燃油	49,066	-	49,066	51,874	-	51,874
物料、组件及零件	734,514	58,822	675,692	967,663	66,114	901,549
合计	2,406,287	58,822	2,347,465	3,288,705	66,114	3,222,5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物料、组件及零件	66,114	21,164	-	57	28,399	58,822
合计	66,114	21,164	-	57	28,399	58,822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57,890	96,552
合计	157,890	96,55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715,971	2,075,710
预缴所得税	76,775	52,011
碳排放权资产	5,812	-
合计	1,798,558	2,127,721

1、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项目	本期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	-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23,612,086	21,931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2,825,188	-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786,898	21,931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4,922,180	16,119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4,861,010	14,415
(2) 出售的配额	61,170	1,704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8,689,906	5,812

(九)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170,066	-	170,066	231,358	-	231,358
合计	170,066	-	170,066	231,358	-	231,35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及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1,426	-	-	6,391	-	-	4,656	-	-	253,161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8,458	-	-	151,234	5,800	-	130,766	-	-	1,374,726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1,812	-	-	202,351	-	16,450	-	-	-	1,850,613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4,371	129,120	-	-	-	-	-	-	-	643,491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054	-	-	43,475	-	-	22,725	-	-	223,804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80,904	-	-	16,253	-	-	9,151	-	-	188,006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775	-	-	-6,912	-	-	1,949	-	-	197,914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605	-	-	79,020	-	-	75,581	-	-	525,044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55,975	-	-	24,005	-	-	32,955	-	-	147,025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46,619	-	-	15,271	-	-	19,963	-	-	241,927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760,503	-	-	42,552	-	4,675	-	-	-	807,730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1,813	-	-	-210	-	5,975	-	-	-	797,578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	-	-	-	-	-	1,373,292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	-	-	-	-	-	796,872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13,914	-	-	1,938	-	-19,744	-	-	-	796,108	-
四川华蓥山龙潭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489	-	-	41,097	-	-5,247	-	-	-	312,339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525	-	-	-2,173	-	-	3,069	-	-	125,283	-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唐得荣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125	-	-	-9,950	-	-	-	-	-	45,175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35,646	8,342	-	-	-	-	-	-	-	143,988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87	-	-	8,355	-	14	-	-	-	252,856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538	-	-	-588	-	-	-	-	-	26,950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447,845	1,000	120,508	-90,552	-	-	-	-	-	237,785	-
合计	11,759,933	138,462	120,508	521,557	5,800	2,123	300,815	-	-	12,006,552	99,290

注：本集团仅有 1 家合营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890	279,43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7,890	279,439
合计	307,890	279,439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2,831	3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831	32,8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9	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	469
—计提或摊销	469	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548	54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83	32,28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2,752	32,7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6,043,229	153,871,709
合计	156,043,229	153,871,70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104,119	180,580,325	1,973,805	6,868,784	259,527,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203	9,923,291	-	821,498	13,757,992
—购置	2,474	146,935	-	51,479	200,888
—在建工程转入	2,997,464	8,906,969	-	690,418	12,594,851
—售后租回净增加	-	869,387	-	-	869,387
—其他	13,265	-	-	79,601	92,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093	1,391,657		237,889	1,738,639
—处置或报废	97,118	1,176,283		236,985	1,510,386
—处置子公司	-	41,230	-	904	42,134
—其他	11,975	174,144	-	-	186,119
(4) 期末余额	73,008,229	189,111,959	1,973,805	7,452,393	271,546,38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2,436,667	77,970,302	137,021	3,788,349	104,332,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4,001	7,993,029	44,516	748,049	11,119,595
—计提	2,334,001	7,714,982	44,516	748,049	10,841,548
—售后租回净增加	-	278,047	-	-	278,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72	1,021,664	-	223,429	1,316,365
—处置或报废	71,272	1,014,320	-	222,594	1,308,186
—处置子公司	-	7,344	-	835	8,179
(4) 期末余额	24,699,396	84,941,667	181,537	4,312,969	114,135,5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7,148	1,276,825	6,066	12,946	1,322,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1	151,991	-	10,039	172,701
—计提	10,671	151,991	-	10,039	172,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8	121,783	-	4,637	128,098
—处置或报废	1,678	121,783	-	4,637	128,098
(4) 期末余额	36,141	1,307,033	6,066	18,348	1,367,58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72,692	102,863,259	1,786,202	3,121,076	156,043,22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7,640,304	101,333,198	1,830,718	3,067,489	153,871,70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五、（五十六）。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092,847	13,395,675
工程物资	794,848	568,510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521,353	2,740,808
合计	22,409,048	16,704,9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7,703,947	36,971	17,666,976	11,611,458	38,208	11,573,250
煤炭建设项目	674,387	326,572	347,815	635,778	326,572	309,206
其他	2,078,611	555	2,078,056	1,513,774	555	1,513,219
合计	20,456,945	364,098	20,092,847	13,761,010	365,335	13,395,67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洛河公司水电站项目	7,800,946	2,521,501	615,534	1,592,673	-	1,544,362	83.39	91.00%	937,867	91,070	4.7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热电九期燃机项目	2,409,880	878,917	165,345	1,044,262	-	-	92.42	100.00%	187,601	32,975	4.2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826,420	1,191,228	392,571	1,811	162,819	1,419,169	23.98	24.30%	115,024	19,276	4.4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康保公司十棚二期（卧虎石）风电项目	2,369,960	635,904	1,021,274	1,032	-	1,656,146	82.76	90.00%	45,982	35,735	4.3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港一期基建项目	4,867,020	491,493	1,509,284	1,807	21,596	1,977,374	54.47	61.00%	42,306	36,196	4.2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热电联产项目	2,346,910	271,014	1,222,733	1,044	-	1,492,703	76.51	94.00%	49,093	33,982	4.2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夏华电供热二期项目	1,520,000	15,379	1,372,683	1,245,451	-	142,611	91.43	97.00%	7,831	7,820	4.1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莱州夏邱风电项目	719,480	25,429	557,003	378	-	582,054	89.45	99.00%	8,658	8,200	4.3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张家口沽源西胡同二期风电项目	1,314,668	3,480	1,081,056	309	-	1,084,227	89.97	90.00%	16,410	15,767	4.1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石家庄赞皇 250MW 光伏复合项目	1,094,550	-	708,175	749	-	707,426	64.70	70.84%	3,433	3,433	4.1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6,034,345	8,645,658	3,889,516	184,415	10,606,072	-	-	1,414,205	284,454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襄阳三期异地扩建项目	7,813	项目终止
其他	4,186	项目终止
合计	11,999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5,890	2,884,682	331,921	239	3,392,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9	-	19,439	-	51,138
— 新增租赁	31,699	-	19,439	-	51,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52	611,983	-	239	692,474
— 租赁到期	80,252	611,983	-	239	692,474
(4) 期末余额	127,337	2,272,699	351,360	-	2,751,39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6,716	206,839	40,561	153	30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81	177,178	41,507	16	281,582
— 计提	62,881	177,178	41,507	16	281,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37	46,463	-	169	124,969
— 租赁到期	78,337	46,463	-	169	124,969
(4) 期末余额	41,260	337,554	82,068	-	460,88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077	1,935,145	269,292	-	2,290,5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9,174	2,677,843	291,360	86	3,088,463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291,100	8,685,295	3,682,053	1,382,954	869,996	19,911,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92	40,678	68,099	-	142,139	469,0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购置	2,124	40,678	-	-	54,066	96,868
—在建工程转入	203,445	-	68,099	-	57,873	329,417
—其他	12,523	-	-	-	30,200	42,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96	487,426	927	-	11,439	520,188
—处置	6,315	487,426	927	-	11,364	506,032
—处置子公司	-	-	-	-	75	75
—其他	14,081	-	-	-	-	14,081
(4) 期末余额	5,488,796	8,238,547	3,749,225	1,382,954	1,000,696	19,860,21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7,635	266,499	1,372,826	5,700	341,561	2,99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97	77,518	155,284	11,249	94,023	446,871
—计提	108,797	77,518	155,284	11,249	94,023	446,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	-	365	-	426	944
—处置	153	-	365	-	369	887
—处置子公司	-	-	-	-	57	57
(4) 期末余额	1,116,279	344,017	1,527,745	16,949	435,158	3,440,14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417	3,644,362	562	-	41	3,646,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04,223	-	-	-	1,304,223
—计提	-	1,304,223	-	-	-	1,30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6,305	562	-	41	416,908
—处置	-	416,305	562	-	41	416,908
(4) 期末余额	1,417	4,532,280	-	-	-	4,533,697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71,100	3,362,250	2,221,480	1,366,005	565,538	11,886,3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82,048	4,774,434	2,308,665	1,377,254	528,394	13,270,795

- 2、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3、本集团本年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26,236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48,255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十七)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小计	1,072,942	-	-	-	-	1,072,942
减值准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105,280	-	72,041	-	-	177,3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	-	12,111	-	-	12,11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	3,062	-	-	3,062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	22
小计	121,291	-	87,236	-	-	208,527
账面价值	951,651	-	-87,236	-	-	864,415

2、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7.88%（上年度:8.17%）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3、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7,236 千元。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6,327	109,653	567,799	84,679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61,808	14,984	35,775	8,458
税务亏损	2,715,134	672,946	1,641,504	371,027
固定资产折旧	630,889	155,451	730,685	181,949
公允价值调整	123,721	30,930	276,945	69,236
递延政府补助	530,511	132,626	492,842	123,21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53,405	56,620	838,262	205,491
合计	4,821,795	1,173,210	4,583,812	1,044,0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0,207	799,976	3,762,426	940,390
固定资产折旧	4,824,368	1,157,568	5,089,290	1,200,518
公允价值变动	37,487	9,372	26,987	6,747
其他	55,952	13,988	69,950	14,377
合计	8,158,014	1,980,904	8,948,653	2,162,0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79	787,431	390,134	65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779	1,595,125	390,134	1,771,8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27,329	4,334,615
可抵扣亏损	2,017,223	3,762,624
合计	6,244,552	8,097,2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	314,636
2021	347,901	544,874
2022	270,210	780,321
2023	475,402	1,670,449
2024	452,331	452,344
2025	471,379	-
合计	2,017,223	3,762,624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2,774,763	-	2,774,763	2,192,738	-	2,192,738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182,613	-	182,613	238,337	-	238,337
合计	2,957,376	-	2,957,376	2,431,075	-	2,431,075

注：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51,333	87,317
抵押借款	-	9,966
信用借款	20,627,378	23,969,451
合计	20,778,711	24,066,734

注 1：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597	759,927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	30,000
合计	368,597	789,92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燃料款	4,322,707	3,638,998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2,286,656	12,822,283
应付修理费	223,410	193,421
其他	299,909	227,340
合计	17,132,682	16,882,042

注：本年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售热款	1,671,956	1,408,318
预收售煤款	24,027	71,835
其他	243,659	276,916
合计	1,939,642	1,757,069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7,787	5,697,602	5,702,857	202,5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6	934,562	932,867	27,291
辞退福利	3,185	1,557	3,050	1,692
合计	236,568	6,633,721	6,638,774	231,5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54	3,611,325	3,634,047	8,632
(2) 职工福利费	259	348,164	348,164	259
(3) 社会保险费	77,153	506,063	501,865	81,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62	494,670	489,776	80,456
工伤保险费	1,179	7,448	7,962	665
生育保险费	412	3,945	4,127	230
(4) 住房公积金	7,778	842,781	846,789	3,7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38	148,833	131,901	108,170
(6) 其他	5	240,436	240,091	350
合计	207,787	5,697,602	5,702,857	202,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006	515,470	515,532	17,944
失业保险费	1,298	20,460	20,680	1,078
企业年金缴费	6,292	398,632	396,655	8,269
合计	25,596	934,562	932,867	27,291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款额为工资总额的 15% 至 20%。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96,038	696,061
企业所得税	609,414	590,885
个人所得税	30,848	25,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0	17,638
房产税	43,610	37,992
土地使用税	36,944	35,664
教育费附加	19,652	14,482
资源税	49,067	49,073
环保税	61,610	64,649
其他	34,505	42,663
合计	1,705,488	1,574,19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42,425	523,162
应付股利	873,821	252,825
其他应付款项	4,127,269	4,381,076
合计	5,443,515	5,157,063

1、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60,738	1,517,143
应付股权对价款	344,577	633,969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6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20,214	32,933
其他	1,938,210	1,923,501
合计	4,127,269	4,381,076

注：本年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35,567	10,494,2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6,838	1,998,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65	54,9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1,932	738,666
合计	11,437,402	13,286,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524,349	7,405,938
质押借款	2,325,094	2,180,596
抵押借款	333,314	329,032
保证借款	552,810	578,655
合计	8,735,567	10,494,221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3,541,337
待转销项税额	91,869	32,072
合计	91,869	3,573,4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 年 7 月 22 日	180 天	3,000,000	3,037,009	-	3,874	134	3,041,017	-
2019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70 天	500,000	504,328	-	7,257	218	511,803	-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120 天	1,500,000	-	1,499,528	8,630	472	1,508,630	-
2020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180 天	300,000	-	299,958	2,885	42	302,885	-
合计	-	-	-	5,300,000	3,541,337	1,799,486	22,646	866	5,364,335	-

注：本年末，本集团短期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人民币 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1,689 千元)。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0,272,818	50,023,591
质押借款	18,288,725	19,797,779
抵押借款	3,970,518	3,935,87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54,298	258,256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551,968	1,102,255
小计	73,138,327	75,117,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35,567	10,494,221
合计	64,402,760	64,623,530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 至 5.64% (上年度：0.75% 至 5.64%)。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	10,495,397	10,485,671
合计	10,495,397	10,485,6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00	1,992,113	-	63,843	4,725	-	1,996,838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496,139	-	169,714	1,655	-	3,497,794
2017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00,000	1,998,796	-	36,536	1,204	2,000,000	-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000,000	2,997,594	-	122,133	567	-	2,998,161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	1,999,825	-	71,616	63	-	1,999,888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	-	1,999,434	32,213	120	-	1,999,554
小计	-	-	-	14,500,000	12,484,467	1,999,434	496,055	8,334	2,000,000	12,492,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998,796	-	-	-	-	1,996,838
合计	-	-	-	14,500,000	10,485,671	1,999,434	496,055	8,334	2,000,000	10,495,397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2.54%至 4.90%（2019 年：3.47%至 4.97%）。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9,112	3,102,1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097	302,869
租赁负债	1,817,015	2,799,3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1,932	738,666
合计	1,175,083	2,060,661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2,460	313,791
专项应付款	147,257	253,171
合计	409,717	566,96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325,525	368,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065	54,950
合计	262,460	313,791

注：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764,895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236,717	127,532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236,717	127,532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五、五十八）	1,066,057	203,008	110,890	1,158,175	-
供热管网建设费	2,777,731	466,951	216,487	3,028,195	-
合计	3,843,788	669,959	327,377	4,186,370	-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862,977	-	-	-	-	-	9,862,977

注：本期末，本集团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0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1,150,000 千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9,862,977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8,712,977 千股）。

(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8/7/17	其他权益工具	5.00%/5.20%	100 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	-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8/8/15	其他权益工具	4.87%/5.05%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	-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18/10/9	其他权益工具	4.86%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	-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18/10/30	其他权益工具	4.68%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	-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19/6/24	其他权益工具	4.25%/4.6%	100 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	-
2019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19/9/3	其他权益工具	3.90%/4.21%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	-
2019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19/11/26	其他权益工具	3.88%/4.17%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	-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20/1/15	其他权益工具	3.70%/3.99%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	-
20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20/2/20	其他权益工具	3.36%/3.68%	100 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	-
2020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20/10/23	其他权益工具	4.35%	100 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	-
2020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永续期)	2020/11/16	其他权益工具	4.18%	100 元/张	20,000,000	2,000,000	2+N	-	-
合计	-	-	-	-	245,000,000	24,500,000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	3,060,125	-	153,227	-	153,000	30,000,000	3,060,352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	2,030,877	-	99,098	-	98,930	20,000,000	2,031,045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0	2,013,281	-	97,407	-	97,200	20,000,000	2,013,488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0	2,003,957	-	93,557	-	93,600	20,000,000	2,003,914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30,000,000	2,994,339	-	132,067	-	132,067	30,000,000	2,994,339
2019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0	2,022,416	-	79,480	-	79,550	20,000,000	2,022,346
2019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0	2,004,060	-	79,030	-	79,050	20,000,000	2,004,040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20,000,000	2,069,288	-	72,590	20,000,000	1,996,698
202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30,000,000	3,086,320	-	88,419	30,000,000	2,997,901
2020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15,000,000	1,511,442	-	-	15,000,000	1,511,442
2020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20,000,000	2,009,610	-	-	20,000,000	2,009,610
合计	160,000,000	16,129,055	85,000,000	9,410,526	-	894,406	245,000,000	24,645,175

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226,640	215,181	-	12,441,821
其他资本公积	1,100,672	244	-	1,100,916
合计	13,327,312	215,425	-	13,542,737

注：股本溢价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吸收战略投资入股以及本公司处置部分少数股权；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享有的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	5,800	-	-	-	5,800	-	-12,9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	5,800	-	-	-	5,800	-	-12,9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78	5,800	-	-	-	5,800	-	-12,978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268,051	151,401	129,764	289,688
合计	268,051	151,401	129,764	289,688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20,970	430,478	-	3,751,448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3,389,059	430,478	-	3,819,537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52,761	16,557,1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9,14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52,761	16,606,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9,447	3,406,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478	233,332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917,861	543,5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9,995	650,956
三供一业分离	-593	4,57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622	885
其他减少	-	27,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41,845	18,552,761

注 1：上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事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注 2：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共计人民币 1,439,995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6 元，共计人民币 650,956 千元)，该股利本期已支付。

注 3：本期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548,059 千元(上期期末:人民币 4,136,275 千元)。

注 4：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注 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6：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于 2019 年度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于 2020 年度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85 亿元，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本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917,861 千元。

注 7：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共计人民币 2,465,744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82,243	75,869,595	92,471,765	80,243,721
其他业务	1,361,773	205,942	1,182,666	238,762
合计	90,744,016	76,075,537	93,654,431	80,482,483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燃料成本	41,394,152	45,949,691
煤炭销售成本	11,483,299	11,737,574
折旧及摊销	11,414,695	11,546,065
职工薪酬	6,333,469	6,019,713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3,940,470	3,809,162
其他生产费用	1,303,510	1,181,516
合计	75,869,595	80,243,721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871	158,469
教育费附加	140,709	120,258
房产税	179,664	167,991
土地使用税	161,996	167,403
资源税	243,755	268,609
环保税	116,449	139,313
其他	91,841	97,005
合计	1,119,285	1,119,048

(四十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专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725,017	5,545,88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135,937	155,25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0,938	-515,42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00,078	-96,926
汇兑损益	-767	1,299
其他财务费用	73,411	99,284
合计	4,432,582	5,189,379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557	757,1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496	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28	7,500
委托贷款	15,278	15,076
其他	-49,782	-
合计	566,677	780,544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	-9,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1
合计	-1,251	-9,690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39	-34,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74	-116,333
合计	-49,213	-151,156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1,107	-34,5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701	-126,6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999	-68,2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 1）	-1,304,223	-447,209
商誉减值损失（注 2）	-87,236	-105,280
合计	-1,597,266	-781,877

注 1：受外部市场变化的影响，本年度，本集团所属的煤炭生产运营效率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部分煤矿的采矿权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1,304,223 千元。

本集团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对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评估模型对预测期间按照 10.76%-12.11%的税前折现率计算。

注 2：有关商誉减值损失，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5	-2,008	34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442	-	8,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8	-	78
合计	8,865	-2,008	8,865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0,409	31,083	50,40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0,409	31,083	50,409
政府补助	39,810	80,134	39,810
其他	469,820	153,057	469,820
合计	560,039	264,274	560,03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含煤场等）	38,766	79,94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44	1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10	80,134	-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8,054	83,806	48,05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054	83,806	48,054
其他	232,545	137,165	232,545
合计	280,599	220,971	280,599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4,753	1,374,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288	-283,193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2,850	7,024
合计	1,267,315	1,098,0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044,05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1,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0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0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077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130,389
购买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40,613
所得税费用	1,267,315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1,532,654	1,235,863
政府经营性补贴	800,530	475,087
三供一业	71,076	150,823
其他	1,367,700	839,157
合计	3,771,960	2,700,9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1,322,441	1,234,956
三供一业	184,152	136,909
其他	1,860,027	663,142
合计	3,366,620	2,035,0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9,013	95,669
收回受限制资金	57,390	17,428
其他	52,309	36,618
合计	198,712	149,7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受限制资金	115,781	99,862
其他	100,328	3,077
合计	216,109	102,93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41,518	68,994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469,776
其他	223,964	99,522
合计	265,482	638,292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6,735	4,438,5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213	151,156
资产减值准备	1,597,266	781,877
固定资产折旧	10,841,781	10,910,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582	357,213
无形资产摊销	442,330	430,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5	2,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5	52,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1	9,6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3,647	5,189,3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677	-78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15	-244,63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73	-38,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418	190,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062	-1,741,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8,083	1,620,096
子公司专项储备净增加	18,969	4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8,152	21,376,88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8,457	6,465,5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5,560	6,701,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7	-235,85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50
其中：天投热力	7,55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
其中：天投热力	4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天投热力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498,457	6,465,560
其中：库存现金	177	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98,280	6,465,4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8,457	6,465,5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624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3,159,121	作为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546,00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262,173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5,147,918	-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与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8,440,058 千元。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
其中：美元	4	6.524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8
其中：欧元	1,596	8.0250	12,808
长期借款			53,455
其中：欧元	6,661	8.0250	53,455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型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22,431	-	103	358	-	21,970
工程建设补助	566,779	135,473	46,388	-	-	655,864
环保补助	476,847	67,535	64,041	-	-	480,341
合计	1,066,057	203,008	110,532	358	-	1,158,17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211,999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547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52 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投热力	7,550	51	转让	2020/8/1	产权转移	616	-	-	-	-	-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3.92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54.8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61.87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注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3.14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市	中国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运城市	中国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市	中国晋城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咸阳市	中国咸阳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市	中国湖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和发热及售热			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供热	53.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56.0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矿井技改、矿山器材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信息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市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发电及售电	5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朔州市	陕西省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销售电能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2）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注2）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1：本公司对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控制潍坊公司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本期新成立子公司。

注3：2020年5月，公司由华电石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373%	497,000	394,388	3,375,997
潍坊发电	55.00%	154,999	55,140	1,861,115
莱州发电	25.00%	164,252	75,000	1,049,463
邹县发电	31.00%	47,818	15,273	1,096,64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2,912,578	15,428,136	18,340,714	5,295,685	4,558,052	9,853,737	3,374,133	15,686,610	19,060,743	5,348,848	5,895,812	11,244,660
潍坊发电	329,474	4,049,180	4,378,654	535,017	477,788	1,012,805	418,850	4,107,771	4,526,621	823,993	520,543	1,344,536
莱州发电	412,291	10,562,502	10,974,793	3,017,600	3,759,339	6,776,939	755,461	11,175,004	11,930,465	3,156,169	4,983,068	8,139,237
邹县发电	197,241	4,136,538	4,333,779	696,226	100,000	796,226	236,415	4,221,928	4,458,343	1,025,774	-	1,025,7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发电	10,083,986	1,095,521	1,095,521	2,258,586	12,615,864	1,266,084	1,266,084	3,363,006
潍坊发电	3,302,792	281,573	281,573	747,106	3,631,936	170,467	170,467	652,978
莱州发电	5,624,065	657,006	657,006	2,009,161	4,333,349	738,278	738,278	1,333,812
邹县发电	3,277,387	154,252	154,252	571,855	3,280,560	54,743	54,743	819,49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

(1) 本公司引进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沽源风电增资 7.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央企扶贫基金持有沽源风电 38.13% 股权，上述增资款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到账；

(2) 本公司引进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蔚州风电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央企扶贫基金持有蔚州风电 39.62% 股权，上述增资款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到账；

(3) 本公司引进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宁夏新能源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信银投资持有宁夏新能源 12.02% 股权，上述增资款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

(4) 本公司引进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宿州发电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金融资管持有宿州发电 42.20% 股权，上述增资款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到账；

(5) 本公司引进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源热电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中银金融投资持有福源热电 36.86% 股权，上述增资款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到账。

处置佛山公司 1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 1,917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

项目	宁夏新能源	宿州发电	沽源风电	蔚州风电	福源热电
少数股东增资前公司享有净资产	2,712,236	1,103,066	841,852	375,740	632,120
少数股东增资后公司享有净资产	2,602,438	1,198,318	984,879	377,822	714,820
公司享有净资产差额	-109,798	95,252	143,027	2,082	82,7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9,798	95,252	143,027	2,082	82,700

处置佛山公司 10% 股权：

	佛山公司
处置对价	
— 现金	19,170
处置对价合计	19,17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252
差额	1,9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18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16	权益法	是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6.46	-	权益法	是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是

注 1：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注 2：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流动资产	8,106,267	6,499,614	105,987	7,276,026	8,930,110	344,623
非流动资产	48,926,909	43,886,157	2,795,244	49,889,957	33,792,634	2,984,925
资产合计	57,033,176	50,385,771	2,901,231	57,165,983	42,722,744	3,329,548
流动负债	14,841,848	40,995,129	750,881	17,316,111	33,473,802	986,119
非流动负债	18,838,008	1,038,724	558,134	19,158,348	1,056,610	715,597
负债合计	33,679,856	42,033,853	1,309,015	36,474,459	34,530,412	1,701,716
少数股东权益	9,095,901	-	-	8,119,7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57,419	8,351,918	1,592,216	12,571,741	8,192,332	1,627,8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50,613	1,374,726	796,108	1,631,812	1,348,458	813,914
调整事项	-	-	-	-	-	-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商誉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其他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50,613	1,374,726	796,108	1,631,812	1,348,458	813,9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营业收入	20,886,596	1,325,066	586,026	20,267,336	1,267,648	760,909
净利润	3,696,653	918,869	6,267	2,229,020	882,697	171,5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236	-	-	61,608	-
综合收益总额	3,696,653	954,105	6,267	2,229,020	944,305	171,55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	130,766	25,000	-	85,717	-

3、 不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85,105	7,965,7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034	253,43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6,034	253,433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泸州川南	50,377	2,249	48,1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35,485	594,429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353,122	424,756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75,069	978,909
逾期 1 年以上	699,426	1,574,621
合计	2,563,102	3,572,715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59%（上年末：57%），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五）、3 处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五）、3 处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 或须于要 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159,476	-	-	-	21,159,476	20,778,711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1,785,633	12,539,507	30,132,249	39,401,620	93,859,009	73,138,327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2,455,266	5,785,823	5,170,466	-	13,411,555	12,492,235	
应付款项（注 1）	21,628,548	-	-	-	21,628,548	21,628,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	409	3,503	13,678	17,857	15,538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63,065	-	-	933,540	996,605	325,525	
财务担保合同	43,575	-	-	-	43,575	-	
合计	57,135,830	18,325,739	35,306,218	40,348,838	151,116,625	128,378,884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到期 或须于要 求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662,414	-	-	-	24,662,414	24,066,734	
其他流动负债	3,552,498	-	-	-	3,552,498	3,541,337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4,327,835	14,132,767	30,762,599	37,871,874	97,095,075	75,117,751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期)	2,463,509	2,404,805	8,887,528	-	13,755,842	12,484,467	
应付款项(注 1)	22,542,438	-	-	-	22,542,438	22,542,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3	256	1,342	17,734	19,545	16,907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54,950	54,950	67,465	933,540	1,110,905	368,741	
财务担保合同	43,575	-	-	-	43,575	-	
合计	67,647,432	16,592,778	39,718,934	38,823,148	162,782,292	138,138,375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43 亿元（上年末：人民币 407 亿元）。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436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 394 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 435 亿元）。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债权投资、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关，详见附注五、（七）、（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

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585,208	-585,208	-652,562	-652,562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585,208	585,208	652,562	652,56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美元	6.8976	6.8967	6.5249	6.9762
欧元	7.8755	7.7245	8.0250	7.8155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2	2	2	2
欧元	4,971	4,971	5,776	5,776
合计	4,973	4,973	5,778	5,778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581,942	-	1,581,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7,890	307,89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7,890	307,890
(1) 权益工具投资	-	-	307,890	307,8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581,942	307,890	1,889,832

(二)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1,581,9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三)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收益法。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439	-	-	-1,251	-	29,702	-	-	-	307,8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439	-	-	-1,251	-	29,702	-	-	-	307,890	-
—权益工具投资	279,439	-	-	-1,251	-	29,702	-	-	-	307,890	-
合计	279,439	-	-	-1,251	-	29,702	-	-	-	307,890	-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18,569,523	18,367,351	12,996,541	12,955,189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4（注1）	46.84

注 1：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常德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永州风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研究总院、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电科院、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及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4,586,950	3,674,240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华电运营、乌江水电、华电内蒙古能源、西藏能源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44,522	300,712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2,315	2,365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41	368
中国华电	担保费	1,572	1,60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101,470	107,23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2,461	5,092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4,278,259	3,173,98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城煤矿、银星煤业、长城煤矿、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长城五号矿业、陕煤运销、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242,324	2,246,094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1,452,745	2,528,175
华电清洁能源	天然气采购	281,010	751,181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5,156	35,573
华滨物业、四川发电、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7,862	17,178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37,313	29,32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37,350	34,056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69,490	89,708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692,646	382,640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1,411,160	760,653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	利息费用	582,394	451,743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现息	3,535	8,1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47,514	41,172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华电山西能源	设备销售收入	8,157	31,878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	煤炭销售收入	11,208,641	11,045,6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常德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华电煤业、华电运营、江苏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溪江水电、杭州闸口发电、永州风电、华电咨询中心、华电集团物资及中国华电	工程承包收入	9,768	12,61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3,850	2,661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95,622	98,82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717	-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857	826
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车辆租赁	37	-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8	-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相关费用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961	-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39,693	41,524
安徽六安发电	厂房及设备	989	7,580
华电煤业	办公楼	7,700	8,697
四川发电	办公楼	2,289	2,292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955	955
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633	635
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319	24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	43,575	2009/6/24	2022/4/1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11,968	2004/6/25	2022/5/30	否
中国华电	540,000	2011/1/6	2021/12/0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电财务	15,632,400	2005/12/26	2035/12/28	
中国华电	4,930,000	2019/6/21	2030/7/28	
拆出				
中核河北核电	96,412	2020/12/21	2023/12/20	委托贷款
偿还				
华电财务	15,420,330	-	-	
中国华电	800,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5,707,813	2020/1/1	2020/12/31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281,974	285,032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93	7,125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煤矿	股权投资	-	28,031
福城煤矿	股权投资	-	34,918
市政热力	股权投资	1,000	-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129,120	19,200
长城三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500
长城五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079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8,342	9,817

7、 接受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香港	股权投资	60,000	195,865

8、 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华电	股权收购	-	469,776
安徽六安发电	资产收购	-	92,04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68,612	-	339,768	-
预付款项	高级培训中心、国电南自、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科工、华电资本控股、江苏能源及电科院	4,672	-	5,391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及华电煤业	242,949	-	119,040	-
其他应收款	二铺煤炭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金山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	173,481	89,900	259,471	8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河北核电	157,890	-	96,552	-
债权投资	中核河北核电	170,066	-	231,358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及四川发电	1,211,547	-	792,484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福新能源	-	-	9,218	-
应收账款-设备款	华电科工、福新能源、电科院、华电集团物资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56,916	-	67,73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乌江水电	2,485,319	2,418,75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电科院、华电科工及陕煤运销	379,444	417,806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42,773	85,407
应付账款-应付修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13,168	7,5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理费及其他	国电南自、电科院、宁东铁路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10,390	11,374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咨询中心、江苏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华滨物业及乌江水电	37,275	49,374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23,524	23,808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东发展、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陕煤运销、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保理、电科院、高级培训中心、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20,179	238,672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6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8,315	18,300
合同负债-售煤款	华电煤业、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	10,969	64,589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	13,633	16,528
应付利息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4,245	12,626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6,700,000	2,570,00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591,865	9,112,293
租赁负债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25,914	1,480,952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承诺	621,240	1,451,644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50,594	7,559
合计	771,834	1,459,20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9,338,619	10,670,546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十、(五)、3 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发电”）股权及债权、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宁夏供热”）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转让对价分别为 28.23 亿元、12.50 亿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中银投资、建信投资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 股权、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 股权，收购对价为本公司按照 4.61 元/股发行 6,508,376 股（可予调整）普通股以及发行约 14.70 亿元（可予调整）的可转换债券，共计约 15.00 亿元。收购完成后，福源热电及蒙东能源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65,744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5,783	143,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7,469	55,79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77,220	867,295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736,314
1 至 2 年	389,049
2 至 3 年	367,278
3 年以上	708,298
合计	2,200,939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对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165,838	27.73%
2.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669,483	10.66%
3.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080,186	5.60%
4.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674,343	5.15%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447,339	4.90%
合计	49,037,189	54.04%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发电	70,185,438	73,919,167
供热	6,656,108	5,710,507
售煤	12,540,697	12,842,091
合计	89,382,243	92,471,765

(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29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本年及上年同期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6,881	595,781
小计	416,881	595,78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16,881	595,78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881	100.00	-	-	416,881	595,781	100.00	-	-	595,78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440	98.08	-	-	407,440	583,259	97.90	-	-	583,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41	1.92	-	-	9,441	12,522	2.10	-	-	12,522
合计	416,881	100.00	-	-	416,881	595,781	100.00	-	-	595,78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4,378	49.03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1,277	12.30	-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45,947	11.02	-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37,669	9.04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4,467	5.87	-
合计	363,738	87.26	-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797,103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147
合计	797,103	-	147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5,280	-
合计	275,280	-

注：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1,797 千元。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2,178,617	1,022,976
其他应收款项	13,317,433	12,540,754
合计	15,496,050	13,563,73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13,227,633	12,355,569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42,773	114,486
其他	355,568	325,979
小计	13,625,974	12,796,034
减：坏账准备	308,541	255,280
合计	13,317,433	12,540,7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	-	255,280	255,28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53,261	53,2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308,541	308,54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坏账准备为 53,261 千元。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505,526	5,520,412	45,985,114	48,336,794	5,013,103	43,323,6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74,835	99,290	9,575,545	9,418,282	99,290	9,318,992
合计	61,180,361	5,619,702	55,560,659	57,755,076	5,112,393	52,642,68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500,000	210,000	-	2,710,000	507,309	2,710,000
沽源风电公司	446,100	-	-	446,10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823,576	198,000	-	1,021,576	-	-
坪石发电公司	784,706	134,770	-	919,476	-	-
蒙东能源	797,128	-	-	797,128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州风力公司	121,914	-	-	121,914	-	-
四川电力投资	2,891,820	75,200	-	2,967,020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07,374	51,000	-	458,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272,000	13,500	-	285,5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1,806,000	-	-	1,806,000	-	-
广安公司	1,267,577	32,220	-	1,299,797	-	-
章丘公司	624,177	-	-	624,177	-	-
青岛公司	404,773	-	-	404,773	-	-
滕州热电公司	461,734	-	-	461,734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58,983	-	-	858,983	-	-
芜湖发电公司	1,072,222	-	-	1,072,222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1,189,601	-	-	1,189,601	-	-
半山公司	1,171,267	-	-	1,171,267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587,200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974,600	-	-	1,974,600	-	-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445,975	-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283,315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	-	257,000	-	-
下沙公司	145,229	-	-	145,229	-	-
江东热电公司	420,000	-	-	420,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2
佛山能源	194,910	-	19,491	175,419	-	-
裕华热电公司	410,328	18,000	-	428,328	-	-
燃料物流	118,170	262,320	-	380,490	-	-
湖北公司	4,000,516	561,889	-	4,562,405	-	-
广东能源	200,010	-	-	200,010	-	-
台前光伏	108,761	-	-	108,761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韶关热电	609,400	40,000	-	649,400	-	-
徐闻风电	237,700	115,300	-	353,000	-	-
旬邑风电	77,000	125,390	-	202,390	-	-
山东新能源	977,550	213,482	-	1,191,032	-	-
平鲁新能源	3,600	178,000	-	181,600	-	-
浙江能源销售	-	20,000	-	20,000	-	-
其他	4,018,849	950,372	11,220	4,958,001	-	741,258
合计	48,336,794	3,199,443	30,711	51,505,526	507,309	5,520,4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 公司	1,373,292	-	-	-	-	-	-	-	-	1,373,292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6,845	-	-	151,235	5,800	-	130,766	-	-	1,373,114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222	-	-	184,267	-	14,981	-	-	-	1,692,470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13,914	-	-	1,938	-	-19,744	-	-	-	796,108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 公司	796,872	-	-	-	-	-	-	-	-	796,872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760,503	-	-	42,552	-	4,675	-	-	-	807,730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1,813	-	-	-210	-	5,975	-	-	-	797,578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	514,371	129,120	-	-	-	-	-	-	-	643,491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1,426	-	-	6,391	-	-	4,656	-	-	253,161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244,487	-	-	8,355	-	14	-	-	-	252,856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35,646	8,342	-	-	-	-	-	-	-	143,988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151,716	-	110,424	-41,292	-	-	-	-	-	-	-
合计	9,318,992	137,462	110,424	353,236	5,800	5,901	135,422	-	-	9,575,545	99,29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43,507	9,000,000	11,779,069	10,735,085
其他业务	541,828	59,742	474,581	55,260
合计	10,685,335	9,059,742	12,253,650	10,790,345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1,102	2,117,4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3,236	549,1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97	-
委托贷款	15,278	15,076
其他	-1,106	-
合计	3,825,207	2,681,693

十五、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6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75	
小计	622,963	
所得税影响额	-59,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33	
合计	508,1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0.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8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79,447	3,406,920	72,088,981	61,510,43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9,191	-251,999	2,063,003	2,312,194
政府补助	33,592	33,592	-286,801	-320,39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61,603	51,404	78,320	38,354
三供一业分离	1,779	-5,522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51,113	58,683	-426,407	-477,520
归属少数股东	88,413	92,246	-371,735	-461,334
按国际会计准则	4,166,756	3,385,324	73,145,361	62,601,738

注（1）：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注（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董事长：丁焕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